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60006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永吉"益心膠囊10公絲（悠卡諾）（衛署藥製字第040639號，批號PM06）」之藥品回收1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61101823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6月23日至24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05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現場抽樣旨揭產品之檢體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並經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協助檢送該檢體至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複驗，發現重量管制結果與規格不符。經核，本案回收係屬「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二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

